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八十三)

经企业申请,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 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
维 权 委 员 会
2015年10月23日

浙休车协第929号

浙江鑫宁工贸有限公司 折叠滑板车 XAL-083 (整车,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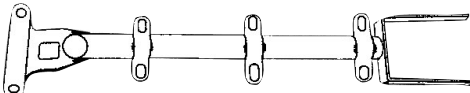
- 1、产品创新要点:
 - (1) 独特的折叠机构(拉拔式折叠,已申请专利);
 - (2) 外观设计。
- 2、产品维权要点:
 - (1) 独特的折叠机构(拉拔式折叠);
 - (2) 整体外观封样维权。
- 3、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 4、以上产品已向国家申请专利,申请号 201420329627.7。



浙休车协第930号

永康市迈卡威科技有限公司 漂移车承重骨架装置 (配件,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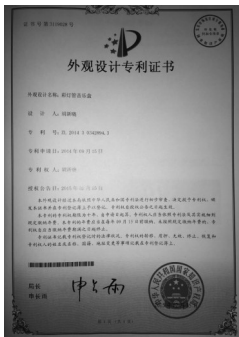
- 1、产品创新要点:
 - (1) 该骨架对该款车表面塑件踏板整体支撑;
 - (2) 该骨架前部有对双前轮的拉伸固定板和后部U型钢对后轮起到横梁作用;
 - (3) 该骨架结构适用于同类大小规格的儿童滑板车。
- 2、产品维权要点:
 - (1) 该骨架封样维权;
 - (2) 该骨架前部设置了支撑固定板(金属材料)。
- 3、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浙休车协第931号

永康市迈卡威科技有限公司 滑板车前杆彩灯音乐盒 (配件,外观设计)

- 1、产品创新要点:
 - (1) 按专利授权公告号 :CN203886163U 中的 (57) 摘要和权利要求书中写的。
- 2、产品维权要点:
 - (1) 按专利授权公告号 :CN203886163U 中的 (57) 摘要和权利要求书中写的;
 - (2) 外观专利号 201430342894.3。
- 3、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 (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浙休车协第932号

永康市金易车业有限公司 JY250-1 (整车,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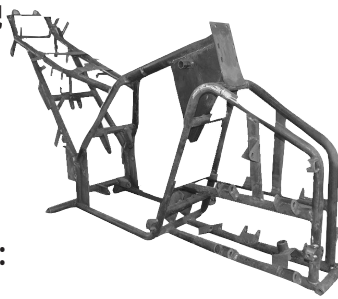
- 1、产品创新要点:
 - (1) 外观造型鹰式设计;
 - (2) 箭头型式外观防护杠,主题材料椭圆管和扁圆管。
- 2、产品维权要点:
 - (1) 外观造型鹰式设计 (范围±15%),主题防护杠箭头型式设计 (范围±15%);
 - (2) 水箱、防护杠、置物箱在该款车的分布位置与整车融为一体。
- 3、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 (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6日)。
- 4、以上产品已向国家申请专利,专利号 2013304605619。



浙休车协第933号

永康市金易车业有限公司 JY250-1 车架 (配件,外观设计)

- 1、产品创新要点:
 - (1) 外观设计独特新颖。
- 2、产品维权要点:
 - (1) 车架整体外观封样维权。
- 3、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 (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6日)。
- 4、以上产品已向国家申请专利,专利号 :2013304605619。



浙休车协第934号

永康市丰亿工贸有限公司 银龙板滑板车 (整车,外观设计)

- 1、产品创新要点:
 - (1) 独特的加强铁、面板造型设计。
- 2、产品维权要点:
 - (1) 国家专利号 ZL201230259923.0;
 - (2) 整车外观设计封样维权。
- 3、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0月27日 第690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995号
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胡旭、胡丽生、胡勇攀、胡航瑞、朱超雄、胡旬、陈爱新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43号
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浙江双舟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华旬电器厂、胡旬、陈爱新、胡旭、胡丽生、胡勇攀、胡航瑞、朱超雄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50号
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浙江双舟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华旬电器厂、胡旬、陈爱新、胡旭、胡丽生、胡勇攀、胡航瑞、朱超雄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88号
永康市三泰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茶场内左侧第3幢,法定代表人 方明龙) 本院受理原告卢彩英与被告永康市三泰王工贸有限公司、林森、黄爱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三泰王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卢彩英货款人民币346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5年3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卢彩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8元,由被告永康市三泰王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00号
徐德俊 本院对原告楼爱燕与被告李建华、李建荣、骆宇红、朱英丽、徐德俊、浙江家得利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79号
朱军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61210) 本院对原告郑寅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1511号
陈伟文 本院对原告徐海鹏与被告陈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4) 金永商初字第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5号
王瑶(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505307112) 本院受理原告胡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瑶归还原告胡豪借款人民币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80元,由被告王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11号
王瑶(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505307112) 本院受理原告周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瑶归还原告周俐借款人民币14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10元,由被告王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12号
王瑶(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505307112) 本院受理原告周智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瑶归还原告周智文借款人民币8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7月7日起、20万元的利息从

2014年5月3日起、2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8月4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9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326元,由被告王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号
吕永兴、胡连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265731、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145721) 本院受理原告曹旭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们归还原告曹旭阳借款270.6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2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金268.6万元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4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9048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颢靖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应阁村19幢113号

联系人 程瑛瑛

联系电话 15158920041

永康市颢靖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10月27日

宾馆用品转让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低价处理一批宾馆用品,品种有席梦思、椅子、茶几、麻将机、淋浴房等。

联系电话 87138012